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內幕消息 簽訂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與湖南省岳陽市岳陽縣人民政府(「岳陽縣人民政府」)訂立了戰略性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主要內容

新疆新能源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岳陽縣新開鎮開展岳陽縣新開80MW低風速風力發電項目(「項目」)的前期工作，並對項目預估資源預選區進行規劃，根據規劃開展後期工作。項目裝機容量約為80MW，總投資約人民幣6.5億元。

岳陽縣人民政府將協助新疆新能源落實中國政府給予風電項目的各種優惠政策；積極協調岳陽縣、岳陽市及湖南省相關部門，配合新疆新能源進行項目報批、道路建設、電網接入、土地、環保、建設、安全等各項工作；協助新疆新能源按照國家規定和程序辦理項目建設所需土地的徵用、拆遷、報批等相關手續。

如項目在合作協議簽訂後十二個月內未有開展前期工作或2年內未核准和開工建設，岳陽縣人民政府將收回項目的開發權，並引進第三方進行開發。

簽訂合作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簽署合作協議及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擴大本集團新能源產業系統集成業務的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保障本集團於新能源產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同時能夠對湖南省岳陽市岳陽縣當地經濟繁榮、社會穩定及生態環境協調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項目可能存在因項目未納入國家規劃及計劃、政策調整、獲取批覆不及時、不可抗力等因素順延、變更、中止或終止的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7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陶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